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簡字第129號

原告 陳昕愉(暨林欽果之承受訴訟人)

原告 陳采亭(暨林欽果之承受訴訟人)

原告 陳芋妍(暨林欽果之承受訴訟人)

原告 陳令全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逸哲律師

複代理人 許語婕律師

石志堅律師

原告 林典俤(暨林欽果之承受訴訟人)

原告 林美云(暨林欽果之承受訴訟人)

被告 林國富

福和生鮮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唯誠

訴訟代理人 胡家瑞

複代理人 李彥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本件應由林典俤、林美云為林欽果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上述規

01 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前開規定之承受訴訟人，
02 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
03 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
04 第168條、第173條前段、第175條及第178條定有明文。

05 二、經查，另本件原告林欽果於起訴後死亡，其繼承人為陳昕
06 愉、陳采亭、陳芋妍、林典俤、林美云等5人之情事，有被
07 繼承人林欽果之繼承系統表1份、戶籍謄本4份、家事事件公
08 告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323至第331頁），依
09 前揭規定，即應由陳昕愉、陳采亭、陳芋妍、林典俤、林美
10 云等5人承受訴訟。而陳昕愉、陳采亭、陳芋妍雖有於115年
11 4月10日由訴訟代理人具狀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惟林典
12 俤、林美云經本院於115年4月28日函請林典俤、林美云聲明
13 承受訴訟後，均未獲回應，有本院板橋簡易庭函稿1紙、送
14 達證書2紙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49、353、355頁）。本院
15 爰依前揭規定，命林典俤、林美云為林欽果之承受訴訟人，
16 續行訴訟。

1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0 法 官 郭永賦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3 告理由（須附繕本），且繳納抗告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王春森